

招商信诺附加百万好运福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2023 年 4 月版)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一、等待期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及每次复效之日）起的 180 天内（含第 180 天）为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之外的原因导致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责任，将向您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已支付的全部保险费，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二、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身故的，身故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和乘以您选定的计划对应的给付比例：

- (1)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
- (2)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的已交费期数和交费方式系数的乘积。

本附加合同自被保险人身故时起效力终止。

三、满期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满期保险金为以下两项之和乘以您选定的计划对应的给付比例：

- (1) 本附加合同累计已支付的保险费；
- (2) 本附加合同基本保险金额、保险费的已交费期数和交费方式系数的乘积。

本附加合同自保险期间届满时起效力终止。

四、交费方式系数

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年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

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半年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2；

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季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4；

如果您选择的交费方式为月交，则交费方式系数为 1/12。

如果经您申请且我们同意后本附加合同变更交费方式的，交费方式系数为变更后的交费方式对应的系数。

五、给付比例

计划	给付比例
计划一	110%
计划二	120%

(二)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将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伤或在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

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期间、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期间、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七、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投保人以外的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终止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投保范围

本附加合同投保范围同主合同投保范围。

交费期间	投保年龄范围
十年交	出生满 28 天-55 周岁

(四)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期、保险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三十年。

(五) 交费期间及交费方式

本附加合同的交费期间包括十年交。交费方式包括年交、半年交、季交、月交。

(六) 保单利益

本附加合同的保单利益详见犹豫期及解除合同等相关内容。

(七) 等待期

本产品等待期为 180 天。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无等待期。

二、利益演示

30 岁的刘先生为自己投保了“招商信诺附加百万好运福两全保险”，交费期间为十年交，交费方式为年交，并选择投保方案二，给付比例为 120%，基本保险金额 1000 元，年交保险费 2221.95 元，刘先生可获得的保险利益演示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	保单年度末被保险人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保险金	满期保险金	退保金*
1	31	2,221.95	2,221.95	3,866.34		695.96
2	32	2,221.95	4,443.90	7,732.68		1,707.23
3	33	2,221.95	6,665.85	11,599.02		2,801.45
4	34	2,221.95	8,887.80	15,465.36		4,183.46
5	35	2,221.95	11,109.75	19,331.70		5,675.00
6	36	2,221.95	13,331.70	23,198.04		7,282.28
7	37	2,221.95	15,553.65	27,064.38		9,011.84
8	38	2,221.95	17,775.60	30,930.72		10,870.56
9	39	2,221.95	19,997.55	34,797.06		12,865.65
10	40	2,221.95	22,219.50	38,663.40		15,004.69
15	45		22,219.50	38,663.40		18,965.91
20	50		22,219.50	38,663.40		23,983.94
25	55		22,219.50	38,663.40		30,387.74
30	60		22,219.50	38,663.40	38,663.40	38,663.40

*注：退保金为保单年度末且领取满期保险金前的金额。

三、犹豫期及解除合同

（一）犹豫期

本附加合同自您签收之日起 15 天内为犹豫期。

（二）解除合同

如果您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向您无息退还已支付的保险费，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您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合同，本附加合同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之日起 30 天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在合同终止之日的现金价值。本附加合同解除后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